

中臺科技大學視光系學生實習申訴處理原則

文件編號：OPTMBE007
1130429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建立視光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生申訴溝通管道，保障實習生權益，特訂定本系實習申訴處理原則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- 第二條 實習學生前往醫療院所與驗光所實習期間，對於實習事宜認有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，學生可依循實習單位之行政程序處理提起申訴，並亦可向本系提起申訴。
- 第三條 本系實習委員會召集人於收到學生實習爭議協調申訴書（如附件）後，應盡速召開實習委員會，決定是否受理申訴；如決定不受理申訴時亦應於七日內回覆不受理相關理由及說明。
- 第四條 申訴事件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事實之必要時，得成立「專案調查小組」，確實了解申訴之情事，並彙整佐證資料備審。
- 第五條 本系實習委員會對申訴案件理由不符者，實習委員會應為駁回之決定，被駁回之申訴案件可重新申覆作業；申訴有理由者，實習委員會應為其召開實習委員會開會決議做出評議結果，書面函覆實習學生，副知研究發展處。
- 第六條 委員於評議過程發言之內容及表決過程，應對外嚴守秘密，評議結果未經公告前，不得對外宣佈表決結果。
- 第七條 本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臺科技大學視光系學生實習爭議協調申訴書

年 月 日

一、申訴人：	班級：	學號：
通訊地址：		
聯絡電話：		行動電話：
實習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擔任職務：		
二、實習機構：		
聯絡人：		職稱：
聯絡電話：		行動電話：
三、請求事項（請以條列方式說明）：		
1.		
2.		
檢附佐證資料並補充說明：		
四、申訴案情說明：		
五、備註：		
申請人簽章：		